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_上海有斐信息科技(集团)有限公司的数字化转型活动周(第二次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数字化转型活动周(第二次),属于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有斐信息科技(集团)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_31_人,营业收入为_166.11万元,资产总额为_658.09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上海有斐信息科技 (集团) 有限公司

日期: _2025 年 10 月 20 日